南京师范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全面发展的引导,更加客观地评价每一个学生,根据《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南京师范大学生等合素质测评实施意见》(2017 年 6 月)的有关精神,在综合测评实施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从 2017 年秋学期开始执行。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适用对象为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每 学期评价一次,测评的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专业学习、身心素质 和能力发展四个方面。

思想品德测评主要评价学生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日常行为;

专业学习测评主要评价学生的专业培养计划的课程成绩; 身心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能力发展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在创意创新创业、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等方面的表现和能力。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由思想品德测评得分、专业学习测评得分、身心素质测评得分和能力发展测评得分四部分组成,其中,思想品德测评得分占比 10%;专业学习测评得分占比 70%,身心素质测评得分占比 5%,能力发展测评占比 15%。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的计算方法

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由思想品德测评得分、专业学习测评得分、身心素质测评得分、能力发展测评得分乘以相对应的比例之和构成。

第五条 实施综合素质测评必须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思想品德测评

第六条 思想品德测评方式

思想品德测评得分为基本分(80分)与加、减分的总和,满分为100分。

第七条 思想品德测评加分的适用条件:

- (1) 学生有以下行为表现的,在思想品德测评中给予加分鼓励: 个人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助残助困等先进事迹且因此受到省级以上(含省级)、校级、院级通报表扬,或事迹受到相应级别媒体报道,单次分别加15分、10分和5分;
- (2) 获评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及校级优秀共产党员标兵者加15分;获评优秀党支部书记者加10分;获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者加8分;获评校级优秀团员、军训先进个人、院级各类奖项者加4分(注:上述各项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凡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朱敬文奖学金、冯茹尔奖学金等各类已有奖金发放奖项的学生,不再体现加分);

- (3) 学生党支部参加校级"主题党日活动"、"党建创新奖"等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其支部书记依次加10分、8分、5分,支委依次加8分、5分、3分;学生团支部、班级参加校级"主题团日活动"、"主题班会"等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其团支书及班长依次加6分、4分、2分,其他团支委、班委一律加2分;
- (4) 获评省级"先进班级"、校级"十佳班级"、校级"红旗团支部"的班级,其班长及团支书加10分,其他班委、团支委加6分,普通班级成员加3分(注:如遇校级"十佳班级"自然成为省级"先进班级"情况的,此项不累计加分);
- (5) 所在寝室受到表彰, 获评校级表彰的寝室成员每人加 4 分, 院级表彰的寝室成员每人加 2 分(注:上述两项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
- (6) 主动报名参加学院组织的非全员参加的各类党团主题活动,参加一次加1分(注: 计算方式以在学院学工网上党团活动通知里报名并于活动现场签到为准,该项分数累计不超过5分);
- (7) 主动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理论竞赛(含团体和个人)并获得一、二、三等奖者,依次分别加4分、3分、2分。
 - (8) 参与无偿献血者加 2 分 (注: 一学期该项上限 2 分); **第八条** 思想品德测评减分的适用条件 (本项累计扣分):

- (1) 凡违反校纪,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 处分者, 分别扣 15、25、40、60分;
- (2) 凡违反校纪, 受到校级通报批评者(含迟归、夜不归宿、违章用电、宿舍脏乱差、损坏公物及其它违纪行为) 扣 10分; 院级通报批评者(含迟归、夜不归宿、违章用电、宿舍脏乱差、损坏公物及其它违纪行为) 扣 5 分 (注: 以校院学工处网上通报的名单为准);
- (3) 凡在学校宿舍检查活动中受到批评宿舍,宿舍成员扣5 分;学院宿舍检查活动中受到批评宿舍,宿舍成员扣3分;
- (4) 学生党员未经准假不参加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的,单次扣10分; 学习态度不端正,有迟到早退现象的,单次扣5分;
- (5) 未经准假不参加学院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者,单次扣5分;
- (6) 凡未经准假旷课者按 5 分/课时扣分,迟到早退者按 3 分/课时扣分,以班级课堂考勤册记录或学院抽查结果为准;
- (7) 无视课堂纪律,被任课老师点名批评者每次扣 3 分, 以班级课堂考勤册记录或任课教师通报为准;

第三章 专业学习测评

第九条 专业学习测评范围是学生专业培养计划的课程成绩,测评选取课程为专业必修科目。

第十条 专业学习测评方式

专业学习测评得分按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成绩计算。

平均学分成绩=[Σ (所学课程的学分×相应课程的成绩)/ Σ (所学课程的学分)],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不包括博雅课、体育课成绩。

注:课程成绩以教务系统生成的总评成绩为准,成绩若为等级制,转化为百分制时取中间值计算(即及格为65分,中为75分,良为85分,优为95分)。

第四章 身心素质测评

第十一条 身心素质测评方式

身体素质测评: 开设体育课程的年级,身体素质测评得分=体育课成绩*80%+奖励分;不开设体育课程的年级,身体素质测评得分=体质测试成绩*80%+奖励分。

心理素质测评: 此项不单独设立基础分。心理素质奖励分计 入身心素质测评得分。

身心素质测评得分为身体素质测评得分与心理素质奖励分的和,满分为100分。

第十二条 身心素质类测评奖励分的适用条件:

(1) 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各类体育竞技或 心理健康类比赛并获奖者,按如下办法加分;

| 第一名、一 | 第二名、二 | 第三名、三 | 有名次奖项、鼓 |
|-------|-------|-------|---------|
| 等奖 | 等奖 | 等奖 | 励奖 |
| 40 分 | 30 分 | 20 分 | 14 分 |

(2) 凡参加由校学工处、团委、公体部、校学生会等单位主

办的全校性体育竞技或心理健康类活动并获奖者,按如下办法加分: ______

| 校第一名、 | 校第二名、 | 校第三名、 | 校有名次奖项、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鼓励奖 |
| 30 分 | 20 分 | 14 分 | 10 分 |

(3) 凡参加由院团委、院学生会等主办的面向全院的体育竞技或心理健康类活动并获奖者,按如下办法加分:

| 第一名或 | 第二名或 | 第三名或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20 分 | 14 分 | 10 分 |

- (4) 凡参加省校院同次系列竞赛活动或同类各项竞赛活动 中取得多个名次的,以最好名次记分,不累计加分;
- (5)以上各类竞赛如以团队参赛, 4人以下(含4人)团队按上述分值加分, 4人以上团队普通成员减半加分(主力队员或主创人员可全额加分,但一般不得超过2人)。

第五章 能力发展测评

第十三条 能力发展测评方式

能力发展成绩由学业拓展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特长培育能力、社会服务能力等四部分成绩组成,满分为100分。

第十四条 能力素质类测评加减分的适用条件:

- 1.学业拓展能力测评加分标准:
- (1) 第一学期英语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于第二学期加 10 分; 第二学期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于第三学期加 10 分,通过国家四

级考试加5分;第三学期及以后通过国家六级考试于下一学期加5分,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不再加分;

- (2) 第三学期通过计算机二级考试于第四学期加 10 分; 第四学期通过计算机三级考试于第五学期加 10 分,通过计算机二级考试加 5 分; 第五学期及以后通过计算机三级考试于下一学期加 5 分,通过计算机二级考试不再加分;
- (3) 凡是通过国家认可的考试者,如:雅思、托福、口译、 注册会计师、教师资格证等等,加 10 分;
- (4)专业课学习成绩平均分(该学期需有两门及两门以上专业必修课,并且是闭卷考试)与上学期平均分相比,在班级进步幅度达班级 30%名次及以上者加 15 分,在班级进步幅度达班级 50%名次及以上者加 20 分;
 - 2.科研创新能力测评加分标准:
- (1) 获得全国科技(创新)比赛(如:挑战杯、电子设计大赛、CUPT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分别加50、40、30、20分;省级减半,校级再减半,同一作品在各级别比赛中重复获奖者,不累加。以团队形式参加的,4人或4人以下团队按上述分值加分,4人以上团队普通成员减半加分(主力队员或主创人员可全额加分,但一般不得超过2人);
- (2) 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获特等奖加50分、一等奖加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0分、鼓励奖10分,省级减半,校级再减半。以团队形式参加的,4人或4人以下团队按上述分值加分,4人以上团队普通成员减半加

分(主力队员或主创人员可全额加分,但一般不得超过2人);

- (3) 在 SCI 收录文献发表第一作者论文、第二作者论文者,分别加 45 分、30 分; 在 EI 收录文献发表第一作者论文、第二作者论文者,分别加 35 分、20 分; 在核心期刊、省级刊物公开发表第一作者论文者,分别加 25 分、15 分; 成功申请发明类授权专利者,加 15 分;
- (4) 参加学院举办的面向全校或全院的科研科技类竞赛活动,如水火箭、电子基础技能大赛、科普知识竞赛并获奖者,按如下办法加分: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村 |
|------|------|------|---------------|
| 或一等奖 | 或二等奖 | 或三等奖 | 鼓励奖 |
| 10分 | 7分 | 5分 | 2分 |

- 3. 特长培育能力测评加分标准:
- (1) 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各类校园文化比赛 (如:如职业规划大赛、创业大赛、演讲、辩论、征文、歌咏、 模拟招聘大赛等)并获奖者,按如下办法加分;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有名次奖项、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鼓励奖 |
| 20 分 | 14 分 | 10 分 | 7分 |

(2) 凡参加由校学工处、团委、校学生会等单位主办的全校性的校园文化比赛并获奖者,按如下办法加分;

| 校第一 | 校第二 | 校第三 | 校有名次 |
|-------|-------|-------|--------|
| 名、一等奖 | 名、二等奖 | 名、三等奖 | 奖项、鼓励奖 |
| 14 分 | 10 分 | 7分 | 3 分 |

(3) 凡参加由院团委、院学生会等主办的面向全校或全院的校园文化比赛,并获奖者,按如下办法加分: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 或一等奖 | 或二等奖 | 或三等奖 |
| 10 分 | 7分 | 3分 |

- (4) 凡参加省校院同次系列竞赛活动或同类各项比赛活动中取得多个名次的,以最好名次记分,不累计加分;
- (5)以上各类竞赛如以团队参赛,4人以下(含4人)团队按上述分值加分,4人以上团队普通成员减半加分(主力队员或主创人员可全额加分,但一般不得超过2人)。
 - 4.社会服务能力测评加减分标准:
- (1)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先进个人"荣誉的同学分别加 20 分、14 分、10 分、5 分; 所在社会实践小分队被评为校一等、校二等、校三等、院级"先进小分队"的小分队队长加 14 分、12 分、10 分、6 分,成员减半计分; 获校级"优秀调查报告"撰写者加 10 分/撰写人数; 获院级"优秀调查报告"撰写者加 5 分/撰写人数; 获院级"优秀调查报告"撰写者加 5 分/撰写人数; 先进个人和先进小分队成员加分不累计;
- (2)暑期社会实践,没有特殊情况而不交介绍信回执、不 交社会实践个人小结,分别扣 10分;对于所交介绍信回执或社会 实践个人小结不符合规定的,扣5分;
- (3) 志愿服务:以学校星火平台数据为主,学院学工网志愿活动记录为辅。志愿服务按 0.5 分/小时加分(志协同学 10 小时以上开始计算),学院志愿活动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审定,以学

院学工网上发布志愿活动报名并现场签到为准。

- (4) 一学期内在校院班各级担任学生干部及履行相当职责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 a.校学生会、社区工作中心正副主席,院学生党支部书记、院学生党总支委员、院学生团总支正副书记、院学生会正、副主席,经考核,优秀(90分以上)加25分;良好(80分—90分)加20分;合格(70分—80分)加15分,70分以下的不予加分,优秀比例不超过同类干部总数的30%。
- b.校学生会各中心正副主任、院学生会各部正副部长、院学生党支部书记、院学生团总支部长、班委成员、心理气象员,经考核,优秀(90分以上)加20分;良好(80分—90分)加15分;合格(70分—80分)加10分,70分以下的不予加分,优秀比例不超过同类干部总数的30%。
- c.校院各类学生组织正式录用的干事校报电视台广播站工作人员,经考核,优秀(90分以上)加15分;良好(80分—90分)加10分;合格(70分—80分)加5分,70分以下的不予加分,优秀比例不超过同类干部总数的30%,如外单位提供名单无评分等级则按良好计分。
- d.院级专业社团指维修组、科普组。专业社团社长经考核,优秀(90分以上)加15分;良好(80分—90分)加10分;合格(70分—80分)加5分,70分以下的不予加分,专业社团其他成员经考核,优秀(90分以上)加10分;良好(80分—90分)加5分;合格(70分—80分)加2分,70分以下的不予加分。被评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该社团同类成员总数的30%。

- e.院级常规社团指以培养个人兴趣爱好为主要出发点的社团组织。通过学期末相关部门组织的答辩活动,社团经考核被评选为优秀给予加分,被评选为良好及以下不予加分,被评选为优秀社团的比例不超过常规社团总数的 30%。被评上优秀社团的社长经考核,优秀(90分以上)加 15分;良好(80分—90分)加 10分;合格(70分—80分)加 5分,70分以下的不予加分,被评上优秀社团的其他成员经考核,优秀(90分以上)加 10分;良好(80分—90分)加 5分;合格(70分—80分)加 2分,70分以下的不予加分。在优秀社团中被评为优秀成员的比例不超过该社团同类成员总数的 30%。参与非本院协会、社团的同学,其绩效不予认定、不予加分。
- f.担任多项社会工作的学生干部可取一个最高分,第二项减半加分,超过两个任职者不再加分;非本学院干部的加分需所在单位领导部门开出任职表现证明,由学院审核具体加分并公示;
- (5) 校、院、班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有渎职情况者,酌情扣5~15分;
 - (6) 学生组织成员无故不参加组织活动一次扣5分;

第六章 测评方式

第十五条 各班(专业)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学生代表(2—3人)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测评小组负责本班(专业)的评分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年三月和九月各进行一次,分别针对上一学期的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进行评定。

第十七条 测评程序

- (一)个人总结:学生就上一学期本人表现进行总结,基本内容必须围绕思想品德、专业学习、身心素质和能力发展四个模块展开,并填写《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记载表》。
- (二)班级评分:各班(专业)的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组织评议,依据学院测评实施细则进行评分,并将测评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 (三)学院审核: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测评实施细则对各班(专业)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成绩报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向各班(专业)公布,并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记载表》加盖学院公章,在学院存档。

南京师范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年9月10日修订